(上接 C115 版)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6、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请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金楼
2020 年 3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金楼
2020 年 3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金楼
2020 年 3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金楼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	603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阿里山路 11 号 17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备注：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是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分立承继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30,402,000 股 变动比例：15.0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金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金楼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督局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0]63 号)、《关于对侯海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4 号)和《关于对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5 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

(一)《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你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7,120.36 万元、11,973.19 万元和 6,968.93 万元，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0,914.48 万元、5,073.00 万元和 7,387.10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余额分别为 -3,794.13 万元、3,106.07 万元和 2,687.89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六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十四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2.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2017]17 号) 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你公司与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在你公司账面真实反映，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你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少计 3,794.13 万元，应付账款多计 999.73 万元，预付账款少计 2,794.40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少计 3,106.07 万元，预付账款多计 3,106.07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 你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为新建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经查，上述厂房于 2017 年 2 月已投入使用，厂房及办公楼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 年 12 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2018 年 2 月起你公司新厂区实验室电费与办公楼其他部分电费亦已发生并分别计入“管理费用 - 研究开发费”和“管理费用 - 水电费”科目。此外，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新厂区产值已达 1.85 亿元。但直至 2018 年 6 月你公司才将北横沙河路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 - 借款费用》第十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5. 你公司存在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6. 前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对照你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相关缺陷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识别出相关缺陷，导致你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第三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切实进行整改，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侯海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侯海良：

经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存在以下问题：

1.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你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7,120.36 万元、11,973.19 万元和 6,968.93 万元，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0,914.48 万元、5,073.00 万元和 7,387.10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余额分别为 -3,794.13 万元、3,106.07 万元和 2,687.89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六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十四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2.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2017]17 号) 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你公司与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在你公司账面真实反映，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你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少计 3,794.13 万元，应付账款多计 999.73 万元，预付账款少计 2,794.40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少计 3,106.07 万元，预付账款多计 3,106.07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 你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为新建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经查，上述厂房于 2017 年 2 月已投入使用，厂房及办公楼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 年 12 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2018 年 2 月起你公司新厂区实验室电费与办公楼其他部分电费亦已发生并分别计入“管理费用 - 研究开发费”和“管理费用 - 水电费”科目。此外，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新厂区产值已达 1.85 亿元。但直至 2018 年 6 月你公司才将北横沙河路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 - 借款费用》第十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5. 你公司存在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6. 前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对照你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相关缺陷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识别出相关缺陷，导致你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第三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至正股份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你作为至正股份董事长，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配合至正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迪玲芳：

经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存在以下问题：

1.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你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7,120.36 万元、11,973.19 万元和 6,968.93 万元，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0,914.48 万元、5,073.00 万元和 7,387.10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余额分别为 -3,794.13 万元、3,106.07 万元和 2,687.89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六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十四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2.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2017]17 号) 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你公司与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在你公司账面真实反映，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你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少计 3,794.13 万元，应付账款多计 999.73 万元，预付账款少计 2,794.40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少计 3,106.07 万元，预付账款多计 3,106.07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 你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为新建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经查，上述厂房于 2017 年 2 月已投入使用，厂房及办公楼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 年 12 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2018 年 2 月起你公司新厂区实验室电费与办公楼其他部分电费亦已发生并分别计入“管理费用 - 研究开发费”和“管理费用 - 水电费”科目。此外，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新厂区产值已达 1.85 亿元。但直至 2018 年 6 月你公司才将北横沙河路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 - 借款费用》第十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5. 你公司存在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6. 前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对照你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相关缺陷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识别出相关缺陷，导致你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第三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至正股份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你作为至正股份董事长，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配合至正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关于对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迪玲芳：

经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存在以下问题：

1.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你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7,120.36 万元、11,973.19 万元和 6,968.93 万元，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0,914.48 万元、5,073.00 万元和 7,387.10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余额分别为 -3,794.13 万元、3,106.07 万元和 2,687.89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六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十四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2.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2017]17 号) 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你公司与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在你公司账面真实反映，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你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少计 3,794.13 万元，应付账款多计 999.73 万元，预付账款少计 2,794.40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少计 3,106.07 万元，预付账款多计 3,106.07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 你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为新建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经查，上述厂房于 2017 年 2 月已投入使用，厂房及办公楼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 年 12 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2018 年 2 月起你公司新厂区实验室电费与办公楼其他部分电费亦已发生并分别计入“管理费用 - 研究开发费”和“管理费用 - 水电费”科目。此外，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新厂区产值已达 1.85 亿元。但直至 2018 年 6 月你公司才将北横沙河路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 - 借款费用》第十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5. 你公司存在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6. 前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对照你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相关缺陷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识别出相关缺陷，导致你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第三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迪玲芳：

经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存在以下问题：

1.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你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7,120.36 万元、11,973.19 万元和 6,968.93 万元，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0,914.48 万元、5,073.00 万元和 7,387.10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余额分别为 -3,794.13 万元、3,106.07 万元和 2,687.89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六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十四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2.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2017]17 号) 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你公司与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在你公司账面真实反映，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你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少计 3,794.13 万元，应付账款多计 999.73 万元，预付账款少计 2,794.40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少计 3,106.07 万元，预付账款多计 3,106.07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 你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为新建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经查，上述厂房于 2017 年 2 月已投入使用，厂房及办公楼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 年 12 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2018 年 2 月起你公司新厂区实验室电费与办公楼其他部分电费亦已发生并分别计入“管理费用 - 研究开发费”和“管理费用 - 水电费”科目。此外，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新厂区产值已达 1.85 亿元。但直至 2018 年 6 月你公司才将北横沙河路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 - 借款费用》第十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5. 你公司存在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6. 前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对照你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相关缺陷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识别出相关缺陷，导致你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第三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迪玲芳：

经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存在以下问题：

1.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你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7,120.36 万元、11,973.19 万元和 6,968.93 万元，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0,914.48 万元、5,073.00 万元和 7,387.10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余额分别为 -3,794.13 万元、3,106.07 万元和 2,687.89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六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十四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2.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2017]17 号) 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你公司与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在你公司账面真实反映，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你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少计 3,794.13 万元，应付账款多计 999.73 万元，预付账款少计 2,794.40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少计 3,106.07 万元，预付账款多计 3,106.07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 你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为新建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经查，上述厂房于 2017 年 2 月已投入使用，厂房及办公楼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 年 12 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2018 年 2 月起你公司新厂区实验室电费与办公楼其他部分电费亦已发生并分别计入“管理费用 - 研究开发费”和“管理费用 - 水电费”科目。此外，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新厂区产值已达 1.85 亿元。但直至 2018 年 6 月你公司才将北横沙河路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 - 借款费用》第十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5. 你公司存在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6. 前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对照你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相关缺陷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识别出相关缺陷，导致你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第三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至正股份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你作为至正股份董事长，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配合至正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迪玲芳：

经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存在以下问题：

1.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你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7,120.36 万元、11,973.19 万元和 6,968.93 万元，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0,914.48 万元、5,073.00 万元和 7,387.10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余额分别为 -3,794.13 万元、3,106.07 万元和 2,687.89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六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十四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2.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2017]17 号) 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